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55 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 5.67 亿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余额 0.1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含新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唐稼松、张余

2021 年 3 月 22 日